

#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301

建设单位：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回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857752221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9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  
330国道西侧第二、三层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0
附件 2：环评批复.....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2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 330 国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挂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 只挂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 只挂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52.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2352.1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p>				

	<p>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22, 2020 年 11 月 20 日;</p> <p>(12)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浸粉及烘干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靠近石塔村民房，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text{dB}(\text{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类	60	50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通过投资 2352.15 万元，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厂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330 国道西侧，通过购置开料机、碰板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实施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 24 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挂具，20000 只挂具。

项目于 2020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20-331121-34-03-156068），并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通知书（2020-022）。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通知书（2020-022）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330 国道西侧，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 2、建设内容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330 国道西侧，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 5888m<sup>2</sup>。项目实际投资为 2352.1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5%。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职

工宿舍及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1月产量	实际产量
电镀挂具	20000只/a	1666只	20000只/a
表面处理智能化设备	24套/a	2套	24套/a

\*企业 2021 年 1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1	剪板机	1台	1台	不变
2	等离子切割设备	3台	3台	不变
3	氩弧焊机	8台	8台	不变
4	空压机	4台	4台	不变
5	塑料折板机	1台	1台	不变
6	塑料切割机	1台	1台	不变
7	塑料碰焊机	3台	3台	不变
8	自动雕刻机	4台	4台	不变
9	自动钻孔机	2台	2台	不变
10	半自动冲床	20台	20台	不变
11	烘箱	3台	3台	不变
12	数控车床	5台	5台	不变
13	开料机	2台	2台	不变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东侧为 330 国道，隔路为石浦村民房；南侧为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青田美进家铝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石塔村民房，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46m。周边情况见表 3-3 和图 3-1，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330国道，隔路为石浦村民房
	南侧	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瓯江大溪
	北侧	青田美进家铝业有限公司
敏感点		东侧46m处石塔村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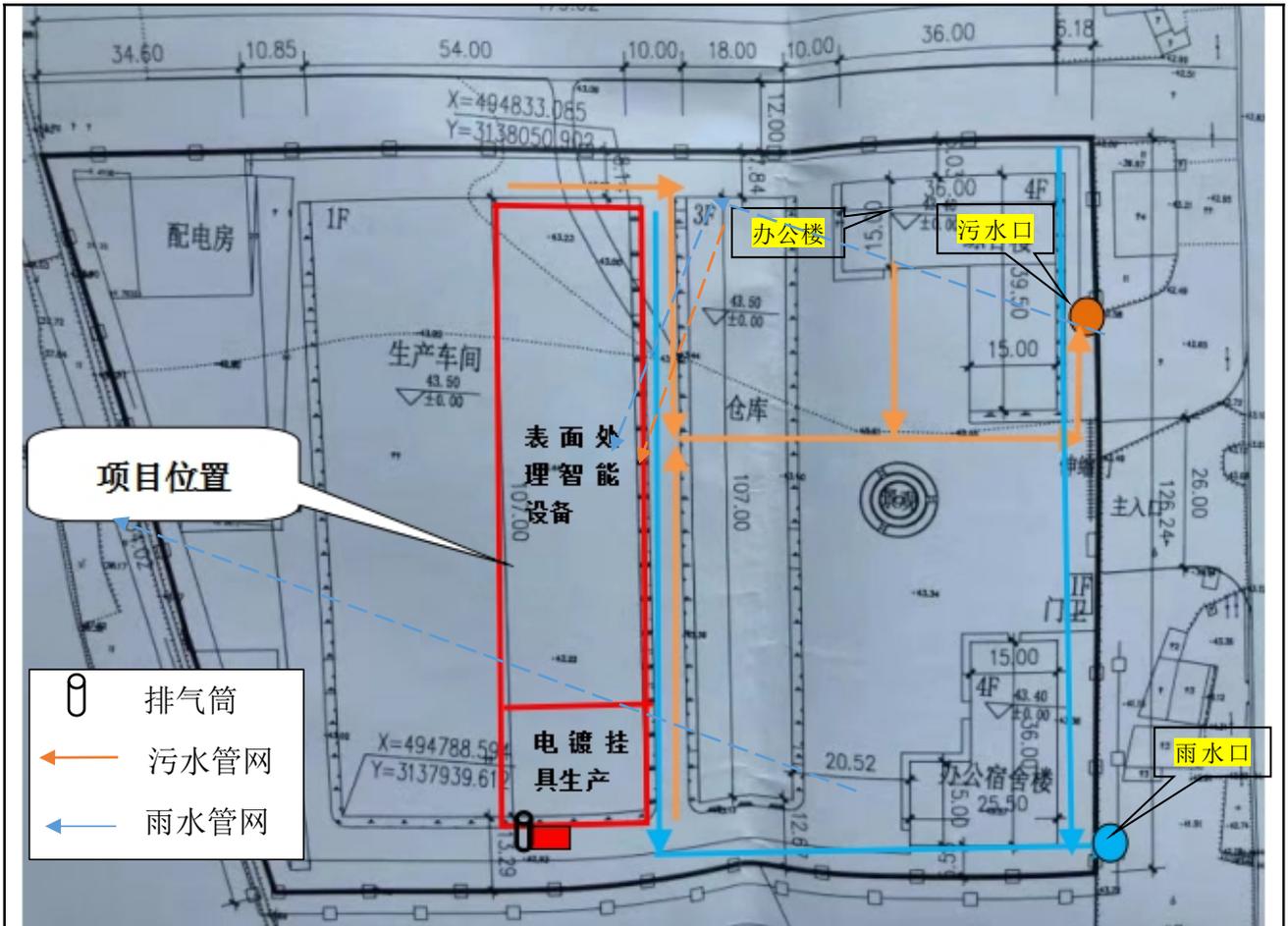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	/	滑块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青田美进家铝业有限公司	N	紧邻	铝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	S	紧邻	轴承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1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300m <sup>3</sup> /a	24.7m <sup>3</sup>	296.4m <sup>3</sup> /a
2	电	50万度/a	4.22万度	50.66万度/a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700t/a	58.3t	700.2t/a
2	PP板材	150t/a	12.5t	150.3t/a
3	PP塑料颗粒（外购新料）	30t/a	2.48t	29.8t/a
4	铜材	120t/a	10.08t	121t/a
5	机油	0.5t/a	0.03t	0.4t/a
6	皂化液	0.3t/a	0.025t	0.3t/a
7	焊条	3t/a	0.23t	2.8t/a
8	氩气	10瓶/a	1瓶	10瓶/a

\*企业 2021 年 1 月共生产 25，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 月用量/25\*300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电镀挂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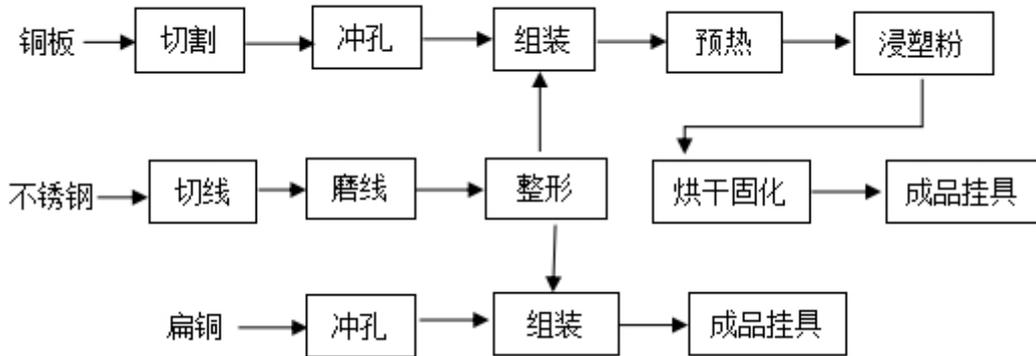


图 3-3 电镀挂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铜材进行机加工后，组装成挂具，其中铜板和不锈钢组装的挂具需经浸塑粉和固化，而扁铜和不锈钢经组装即成为成品挂具，无需浸塑粉。

切割、冲孔：根据所需形状大小，对铜板进行切割，然后对切割好的铜板和扁铜进行冲孔处理，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切线、磨线、整形：将不锈钢进行切线、磨线及整形后，可形成挂具骨架。

组装：将加工好的不锈钢和冲孔好的铜板及扁铜进行组装成成品挂具，而加工的不锈钢和冲孔好的铜板经组装后还需进行后道处理。

预热：将不锈钢和冲孔好的铜板组装好放置烘箱内预热，加热温度为 250 摄氏度，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5min。

浸塑粉：将加热好的挂具放入 PP 塑粉池，利用挂具表面高温使塑粉粘附在表面，该过程由于挂件的高温与塑粉接触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烘干固化：经表面粘附有塑粉的挂具放入烘箱内进行固化，温度约为 170 摄氏度，使 PP 塑粉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2) 表面处理智能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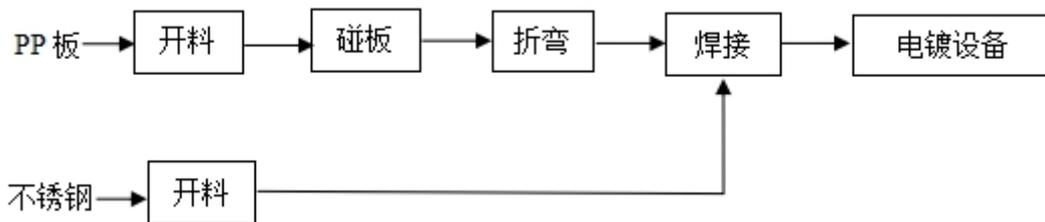


图 3-4 表面处理智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不锈钢开料：将外购的成品钢材根据所需尺寸，通过开料机进行开料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PP 板开料：将外购的 PP 板通过开料机进行加工处理，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碰板：将开料加工好的 PP 板材通过自动碰板机进行电热处理，将热表面互相接触，以此完成碰板过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折弯：通过折弯机对塑料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焊接：将加工好的钢材通过氩弧焊工艺进行焊接处理。

经过焊接工序和简单的组装后即成品电镀设备。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金属颗粒	金加工
G2	有机废气	浸塑粉、固化
G3	焊接烟尘	焊接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边角料	下料
S4	废焊渣	焊接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近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现实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石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330国道西侧
总用地面积		租用场地建筑面积5888m <sup>2</sup>	租用场地建筑面积5888m <sup>2</sup>
主体工程	建筑物	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	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使用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本项目使用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给水	来自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近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项目生活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目前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石塔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远期待项目生活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其他	设有职工宿舍以及职工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建设化粪池和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系统的管网
	废气	塑粉池及烘箱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塑粉池及烘箱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管废气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安装隔声窗；设备定期委托专门机构维护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设一般固废堆放处；油类储存区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210t/a。远期待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图 4-1 污水总排口现场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加工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浸塑粉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金属颗粒物

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企业采用湿法作业，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形式排放。

#### (2) 浸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浸塑粉及塑粉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主要是由于高温而产生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在浸塑和固化车间上方安装集气罩，各支管设置切断装置，仅在该区域生产时吸风。浸塑粉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7000m<sup>3</sup>/h。

#### (3)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自保焊及氩弧焊进行焊接，需使用实心焊丝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所致，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sub>2</sub>。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企业设置了机械通风设施，车间通风良好，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钻孔机和钻床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车间采用隔声玻璃，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设备；生产机械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机油、皂化液保持添加，不更换；包装桶重复作为容器利用，不属于废弃物。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开料过程产生的金属及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2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产生于焊接工序，年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餐余垃圾等，年产生量为 2.4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边角料	下料	铁、铜、PP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0.85	10.2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0.075	0.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3	0.2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21 年 1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 月产量/25\*3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年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分别针对油类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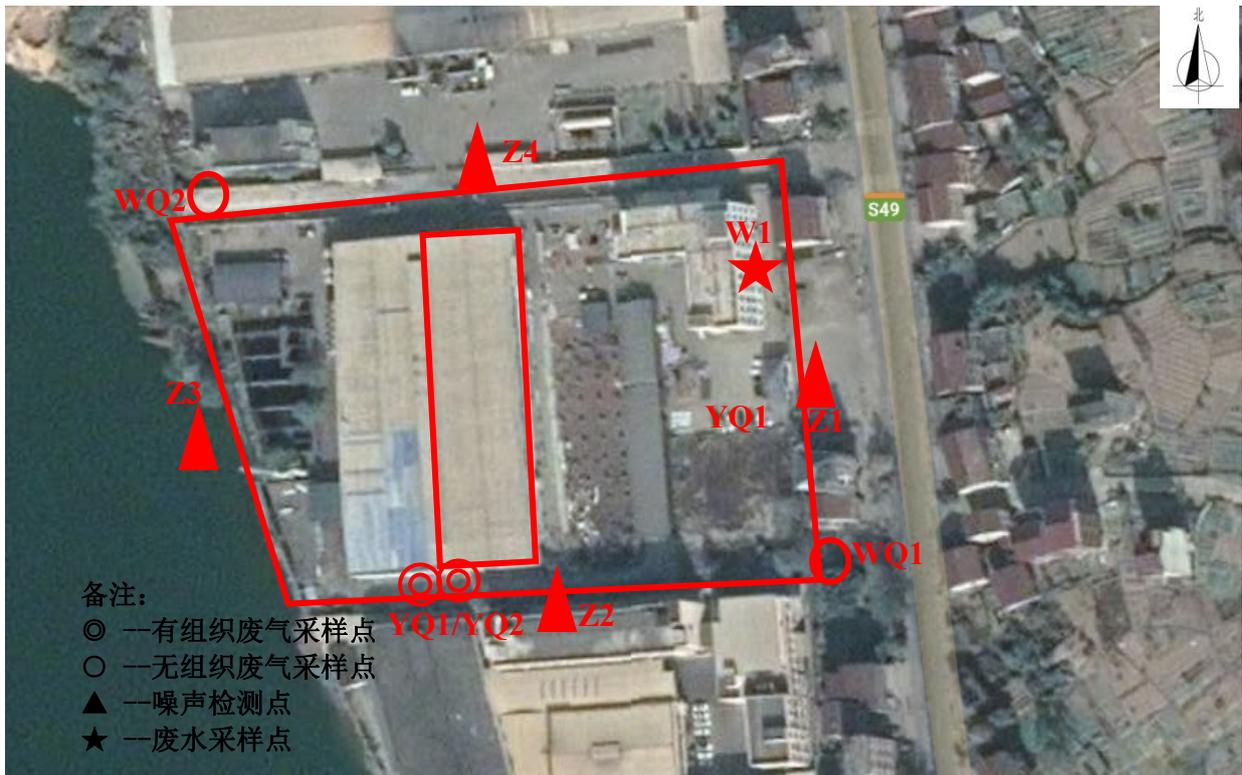
(5) 企业对各管道进行初步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和废气管道定期维护。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区域图，并对高风险区域安排专人管理。

### 5.2 排污口

本项目设一个污水总排口，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雨水管网。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月15日风向为东南风，1月16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增投资为 2352.1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5%。其中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利用已建）	0	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5	3
3		废气	集气罩、催化氧化、通风装置	5	1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5	2
合计				15	20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	粉尘	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散落在机器附近
	浸塑粉及固化过程产生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集气+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远期待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下料	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接	废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企业车间采用隔声玻璃，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设备；生产机械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0-022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代码:2020-331121-34-03-156068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通过投资2352.15万元，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厂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330国道西侧，通过购置开料机、碰板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实施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24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只挂具；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2352.15万元，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厂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330国道西侧，通过购置开料机、碰板机、折弯机、焊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实施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24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只挂具；	符合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待废水能纳入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	金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塑粉池及烘箱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金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少量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在塑粉池及烘箱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南、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东侧达2类标准值（昼间≤60dB(A)），敏感点石塔村民房本底值与贡献值叠加后仍可达2类标准值；	厂界南、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东侧临近民房处能达2类标准值；	符合
固废	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厂家回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重复利用。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8	/	/	/
	6.78			
氨氮	5.16	0	≤10	合格
	5.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7	0.7	≤20	合格
	87.3			
化学需氧量	173	2.3	≤10	合格
	17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107	5.29±0.21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pH、CODCr、BOD5、氨氮、ss、总磷、石油类、总氮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2、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UV设施进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UV设施出口 (YQ2)	颗粒物(超低)、非甲烷总烃		

### 3、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车间门口 (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4、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5、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 1 月 15 日消耗水 0.98t，电 1683kw·h；1 月 16 日消耗水 0.98t，电 1679kw·h，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6日
产量	电镀挂具（只）	设计日产量	66.67
		实际日产量	65
	表面处理智能化设备（套）	设计日产量	0.08
		实际日产量	0.08
耗能	用水量（吨）	0.98	0.98
	用电量（kw·h）	1683	1679
原辅材料	钢材	2.3	2.2
	PP板材	0.5	0.5
	PP塑料颗粒（外购新料）	0.1	0.1
	铜材	0.40	0.39
生产负荷	%	97.50	93.0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15日	东南	1.1	16.8	101.2	晴
	1月16日	东南	1.1	17.7	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15日	东南	1.0	8.2	101.3	晴
	1月16日	东南	1.0	7.8	101.4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表 8-4。

表 8-3-1 污水站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15日~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15日~1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1月15日				1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78	6.78	6.78	6.78	6.82	6.82	6.82	6.82	/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76	173	175	178	181	184	187	179		500
悬浮物	129	135	122	125	130	134	128	131	12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0	89.5	90.0	87.0	88.5	87.5	86.5	91.0	88.5		300
氨氮(mg/L)	5.03	5.24	5.08	5.16	5.40	5.19	5.24	5.49	5.23		35
总磷(mg/L)	0.146	0.162	0.142	0.154	0.158	0.138	0.146	0.154	0.150		8
石油类(mg/L)	0.71	0.69	0.77	0.61	0.54	0.58	0.50	0.61	0.63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指标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UV 设施进口（YQ1）、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除尘器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UV设施进口 (YQ1)	1月15日	第一次	<20	39.29
		第二次	<20	38.28
		第三次	<20	36.49
	1月16日	第一次	<20	34.59
		第二次	<20	33.37
		第三次	<20	32.66
UV设施出口 (YQ2)	1月15日	第一次	<1	2.17
		第二次	<1	1.95
		第三次	<1	1.59
	1月16日	第一次	<1	1.55
		第二次	<1	1.24
		第三次	<1	1.09
标准值			20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浸粉及烘干过程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和 95.56%。

##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车间门口（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1月15日	第一次	0.283	1.33
		第二次	0.300	1.35
		第三次	0.250	1.34
		第四次	0.167	1.34
	1月16日	第一次	0.267	1.35
		第二次	0.267	1.36
		第三次	0.233	1.35
		第四次	0.250	1.36
厂界下风向（WQ2）	1月15日	第一次	0.333	1.34
		第二次	0.350	1.34
		第三次	0.383	1.37
		第四次	0.367	1.36
	1月16日	第一次	0.383	1.36
		第二次	0.417	1.37
		第三次	0.367	1.37
		第四次	0.400	1.36
车间门口（WQ3）	1月15日	第一次	/	1.35
		第二次	/	1.34
		第三次	/	1.33
		第四次	/	1.89
	1月16日	第一次	/	1.77
		第二次	/	1.36
		第三次	/	1.56
		第四次	/	1.62
标准值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15 日~21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月15日	1月1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57.2	57.3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60.9	61.7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60.7	61.7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61.5	6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靠近石塔村民房位置,能达到 2 类标准。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员工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如若日后产生,则按照危险管理。其中边角料和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月15日产生量(kg)	1月16日产生量(kg)	实际年产生量(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边角料	铁、铜、PP	固态	一般固废	/	33.6	32.9	10.2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金属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2.9	2.8	0.9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7.9	7.9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天)	环评建议排放值(t)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1	1	200	0.003	0.00222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建议相应总量控制指标。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指标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浸粉及烘干过程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和 95.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靠近石塔村民房位置，能达到 2 类标准。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无危废产生，边角料和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

#### 1.5 污染物排放量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建议相应总量控制指标。

### 2、总结论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固废、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330国道西侧					
建设单位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8857752221				
行业类别	C34通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24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只挂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2020-022		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52.15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6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352.15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8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万元	15万元		3万元		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10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氨氮										5.23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3：营业执照



#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通过投资 2352.15 万元，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 5888m<sup>2</sup>，厂址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园 330 国道西侧，通过购置开料机、碰板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实施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年产 24 套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设备，20000 只挂具。项目东侧为 330 国道，隔

路为石浦村民房；南侧为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青田美进家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20-331121-34-03-156068），并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备案通知（2020-022）。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为 2352.1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表，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石塔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量为 210t/a。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金加工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浸塑粉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

### （4）金属颗粒物

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企业采用湿法作业，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形式排放。

### （5）浸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浸塑粉及塑粉固化过程的有机废气，主要是由于高温而产生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在浸塑和固化车间上方安装集气罩，各支管设置切断装置，仅在该区域生产时吸风。浸塑粉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7000m<sup>3</sup>/h。

### （6）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自保焊及氩弧焊进行焊接，需使用实心焊丝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所致，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sub>2</sub>。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企业设置了机械通风设施，车间通风良好，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钻孔机和钻床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车间

采用隔声玻璃，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对高噪设备安装减振设备；生产机械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机油、皂化液只添加，不更换；包装桶重复作为容器利用，不属于废弃物。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员工生活垃圾。

(2) 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开料过程产生的金属及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2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产生于焊接工序，年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4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污水站出口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指标浓度能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废气

项目浸粉及烘干过程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靠近石塔村民房位置，能达到2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边角料和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建议相应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可以通过建

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浸塑烘干车间废气收集，优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20日

##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表面处理智能化机械研发和制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9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俞仲文	浙江琛蓝环保	430621199304034118	1885775222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086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晓军	浙江环研学会	332521197810212121	1995780303	专家
6	程俊扬	浙江环研学会	332576197412089800	18857828190	专家
7	李卫清	浙江环研学会	330702197703126004	18605781597	专家
8	李 萌	浙江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38053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